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金美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02.10中壽商一字第1090210001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專案為RR1(保守型)



中國人壽

金美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特色1 繳費一次
終身保障

特色2 美元收付
資產配置多元

特色3 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

特色4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讓保障給付能照顧您的摯愛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注意事項：

◎中國人壽金美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發行及製作，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負責。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中國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投保範例1

陳先生(40歲)投保「中國人壽金美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投保時之保險金額30,804美元,原始躉繳保費為30,151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實繳保費為30,000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3.32%,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躉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註2)		壽險保障	年度末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	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註3)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			
				(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預估值)(註2)				
1	40	30,000	21,929	560	532	31,621	22,461	22,462
2	41	-	22,256	1,131	1,089	32,197	23,345	30,469
3	42	-	29,815	1,712	1,674	32,783	31,489	31,490
4	43	-	30,262	2,304	2,286	33,380	32,548	32,549
5	44	-	30,715	2,907	2,928	33,987	33,643	33,644
6	45	-	31,177	3,520	3,598	35,089	34,775	35,091
7	46	-	31,962	4,145	4,301	36,263	36,263	36,265
8	47	-	32,443	4,781	5,035	37,478	37,478	37,480
9	48	-	32,929	5,428	5,803	38,732	38,732	38,734
10	49	-	33,422	6,087	6,604	40,026	40,026	40,029
20	59	-	38,788	13,376	16,843	55,631	55,631	55,634
30	69	-	45,014	22,109	32,308	77,322	77,322	77,325
40	79	-	52,241	32,569	55,234	107,475	107,475	107,479
50	89	-	60,625	45,096	88,753	149,378	149,378	149,385
60	99	-	70,350	60,098	137,252	207,602	207,602	207,610
70	109	-	81,631	78,063	206,867	288,498	288,498	-

註1:本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0.5%,**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註3:上表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為次一年度之第一天屆滿後所計算得之數額。

註4: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3.32%為例及所有條件假設如上所示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5:上表之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壽險保障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6:上表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投保範例2

陳先生(40歲)投保「中國人壽金美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投保時之保險金額30,804美元,原始躉繳保費為30,151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實繳保費為30,000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1.5%,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躉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註2)		壽險保障	年度末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	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註3)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			
				(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預估值)(註2)				
1	40	30,000	21,929	-	-	31,057	21,929	21,930
2	41	-	22,256	-	-	31,057	22,256	29,379
3	42	-	29,815	-	-	31,057	29,815	29,816
4	43	-	30,262	-	-	31,057	30,262	30,263
5	44	-	30,715	-	-	31,057	30,715	30,716
6	45	-	31,177	-	-	31,491	31,177	31,492
7	46	-	31,962	-	-	31,962	31,962	31,964
8	47	-	32,443	-	-	32,443	32,443	32,444
9	48	-	32,929	-	-	32,929	32,929	32,931
10	49	-	33,422	-	-	33,422	33,422	33,424
20	59	-	38,788	-	-	38,788	38,788	38,790
30	69	-	45,014	-	-	45,014	45,014	45,016
40	79	-	52,241	-	-	52,241	52,241	52,243
50	89	-	60,625	-	-	60,625	60,625	60,628
60	99	-	70,350	-	-	70,350	70,350	70,353
70	109	-	81,631	-	-	81,631	81,631	-

註1:本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0.5%,**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註3:上表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為次一年度之第一天屆滿後所計算得之數額。

註4: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1.5%為例及所有條件假設如上所示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5:上表之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壽險保障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6:上表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交付	交付保險費註1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或受益人歸還	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給付	解約金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保險單借款			
	保單價值準備金			
	各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註2			
	因契約撤銷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			中國人壽負擔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契約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註2：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註3：上開項目中，除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註4：非屬上表各項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分別按身故當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保單價值準備金
- 3.「躉繳保險費」乘以1.03倍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列表如保險單所載。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列表。

二、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前述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中國人壽），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中國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中國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四、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約定辦理。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分別按「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每萬元之祝壽保險金表」所載之金額，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或退還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述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其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前述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1.5%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註2：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中國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低於5,000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1,000美元者，中國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中國人壽借款。

註1：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請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中國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註2：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中國人壽公告於中國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註3：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中國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註4：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5年、10年、15年、20年及25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增值回饋分享金：

1 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1.5%）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2 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3 前述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4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1)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中國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2)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中國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100美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100美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3)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100美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中國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七條第九項、第九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5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以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6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7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宣告利率

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費率表：

(每萬元保額/美元)

中國人壽金美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年齡	男女相同費率	年齡	男女相同費率	年齡	男女相同費率
0	9,788	30	9,788	60	9,788
1	9,788	31	9,788	61	9,788
2	9,788	32	9,788	62	9,788
3	9,788	33	9,788	63	9,788
4	9,788	34	9,788	64	9,788
5	9,788	35	9,788	65	9,788
6	9,788	36	9,788	66	9,788
7	9,788	37	9,788	67	9,788
8	9,788	38	9,788	68	9,788
9	9,788	39	9,788	69	9,788
10	9,788	40	9,788	70	9,788
11	9,788	41	9,788	71	9,788
12	9,788	42	9,788	72	9,788
13	9,788	43	9,788	73	9,788
14	9,788	44	9,788	74	9,788
15	9,788	45	9,788	75	9,788
16	9,788	46	9,788	76	9,788
17	9,788	47	9,788	77	9,788
18	9,788	48	9,788	78	9,788
19	9,788	49	9,788	79	9,788
20	9,788	50	9,788	80	9,788
21	9,788	51	9,788	81	9,788
22	9,788	52	9,788	82	9,788
23	9,788	53	9,788	83	9,788
24	9,788	54	9,788	84	9,788
25	9,788	55	9,788	85	9,788
26	9,788	56	9,788	-	-
27	9,788	57	9,788	-	-
28	9,788	58	9,788	-	-
29	9,788	59	9,788	-	-

名詞定義

-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當年度保險金額：
 -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 應繳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 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保險費收取方式：

★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契約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0歲至85歲
- ★繳費年期：躉繳
- ★保險金額限制：3,000美元~600萬美元
- ★高保額費率折減：



單位：美元

投保保額	費率折減
1.5萬 ≤ 保額 < 6萬	0.5%
6萬 ≤ 保額 < 18萬	0.7%
18萬 ≤ 保額	0.9%

風險告知：

- ★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簡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66%，最低4.3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或彰化銀行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5	35	65	5	35	65
保單 年度	1	72%	72%	71%	72%	72%
	2	72%	72%	71%	72%	72%
	3	95%	95%	94%	95%	95%
	4	95%	95%	94%	95%	95%
	5	95%	95%	94%	95%	95%
	10	96%	96%	95%	96%	96%
	15	96%	96%	95%	96%	96%
20	96%	96%	95%	96%	96%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8%複利累積之躉繳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 ◎根據上表顯示「中國人壽金美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早期解約可能有損失。
- ◎本商品之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800-098-889 E-mail：services@chinalife.com.tw
 -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BKD1090655